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57號

原告 劉傳月招

訴訟代理人 劉彥蓉

被告 王世名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536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及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具狀追加列王忠勇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撤回對被告王忠勇之起訴（卷三第50頁），被告王忠勇對於原告撤回起訴，業已同意（見卷三第50頁），依上開規定，原告對被告王忠勇之訴訟已生撤回效力。另原告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32,878元，嗣於108年12月19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32,878元之本息（卷二第39頁），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事項，依上開說明，應

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10月31日下午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527號附近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雖為陰天，但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道路適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摔而倒臥在地原告之子即被害人劉玉仁(下稱劉玉仁)，而於行經該處時輾壓劉玉仁身體而過，致使劉玉仁受有四肢及背部多處擦挫傷、顱顏部挫擦傷、左側明顯血胸之傷害，且當場已無自發性呼吸及心跳，經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救，仍無法恢復生命徵象，而於同日晚上7時43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是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主要肇事責任，原告為劉玉仁之母，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醫藥費：原告因劉玉仁上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714元。

2、喪葬費用：原告因其子劉玉仁不治死亡，支出劉玉仁之喪葬費用405,720元。

3、扶養費用：

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07年10月31日劉玉仁死亡時，依106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尚有7.42年。並以每月33,734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為2,226,444元【計算方式：33,734元/月×(5×12)+33,734元/月×6=2,024,040元+202,404元=2,226,444元】。

4、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痛失愛子，身心遭受極大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5、總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32,878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2,878元，並自調解不成立翌

01 日起即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本件車禍鑑定報告不爭執，被告
05 為肇事次因；並對於醫藥費、扶養人人數以4人計算不爭執
06 ，另認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過高，且就扶養費用部分，應
07 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388元計算，資為抗辯。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被告於107年10月31日下午6時31分許，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
11 臺南市○○區○○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527號
12 附近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
13 當時情形雖為陰天，但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4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前
15 方道路適有騎乘系爭機車自摔而倒臥在地劉玉仁，而於行經
16 該處時輾壓劉玉仁身體而過，致劉玉仁受有四肢及背部多處
17 擦挫傷、顱顏部挫擦傷、左側明顯血胸之傷害，且當場已無
18 自發性呼吸及心跳，經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救，仍無法恢復
19 生命徵象，而於同日晚上7時43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

20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
21 度交易字第536號刑事判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5
2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

23 (三)被告對於原告支付醫藥費用714元、扶養人人數以4人計算，
24 不爭執。

25 (四)就本件車禍事故，原告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000,664
26 元(卷三第51頁)。

27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請求之
28 金額為何？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31 年度交易字第536號卷宗核閱無訛，被告亦不爭執上情，是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行駛至上開路口時，自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騎乘系爭機車自摔而臥倒在地之劉玉仁，被告閃避不及，而輾壓劉玉仁身體而過，被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經覆議委員會覆議結果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惟意見文字修正認定：「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30日府交運字第1080638560號函（覆議字第1080126號0000000案）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偵字卷第5375號第43頁）；足認被告確有不法過失駕車肇事行為，且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訴外人劉玉仁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而原告為劉玉仁之母親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劉玉仁因被告前開駕駛過失死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1 1、醫藥費：

02 原告主張為被害人劉玉仁因本件車禍而支出之醫藥費714元
03 業據其提出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急
04 診收費證明1紙(見卷一第21頁)為證，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
05 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予准許。

06 2、喪葬費用：

07 ①按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
08 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最高法院84年
09 度台上字第27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
10 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
11 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
12 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②本件原告主張已支出劉玉仁之喪葬費用405,720元，固提出
14 佑誠禮儀社各項明細表、手寫明細資料、福海有限公司統一
15 發票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收據等件為證(卷一第23-31頁
16)，惟經本院依次審核其所提出單據之結果，認由佑誠禮儀
17 社所開立之各項明細表(卷一第23頁)其中師父65,600元、祭
18 品7,000元、殯儀館費24,000元及火化費10,000元，與原告
19 所提出之手寫明細之師父65,600元、祭品7,000元，及臺南
20 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收據場地使用費24,000元、火化處理費
21 10,000元(卷一第25、29、31頁)，應係同筆費用，故此重複
22 計算之106,600元(65,600元+7,000元+24,000元+10,000元)
23 應予扣除；又核其餘列於由佑誠禮儀社及福海有限公司之單
24 據明細(卷一第23、27頁)，經核支出項目應均屬辦理喪葬時
25 所需項目及使用之品項，自應准許，是原告就喪葬費用請求
26 於306,120元【計算式：241,120元+65,000元=306,120元】
27 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8 3、扶養費用：

29 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
30 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
31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

01 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易言之，直系血親
02 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
03 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要旨
04 參照）。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
05 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6 查，原告於107年度有利息所得1筆10,596元，名下並有房屋
07 、田賦、汽車等財產，財產總額合計9,783,600元，業經本
08 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稽（卷三第21-23
09 頁），足證原告有相當資力，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依法無
10 受劉玉仁扶養之權利，自無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是以，原
11 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並無受劉玉仁扶養之權利，其請求被
12 告賠償扶養費，洵屬無據。

13 4、精神慰撫金：

14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
17 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
18 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
19 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20 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
21 51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為日據時代小學二年級，配偶已
22 亡，另被害人為國中畢業，未婚；被告二技畢業，目前於科
23 大擔任技術員，未婚，目前僅有父親健在，另有二位姐姐均
24 已婚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
25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卷三第21-28、52頁
26 ）。衡原告面臨喪子、白髮人送黑髮人之人倫悲劇，及被告
27 過失侵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0
28 0,000元為適當。

29 5、綜上，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金額為3,306,
30 834元【計算式：醫藥費714元+喪葬費用306,120元+精神慰
31 撫金3,000,000元=3,306,834元】。

01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5 旨參照)。查「劉玉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操作
06 失控摔倒，為肇事原因。(酒精測定值請檢方進行了解)」、「
07 「劉玉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穿著黑色衣服，事故後倒
08 於外側車道有礙交通，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
10 ，此有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30日府交運字第1080638560號函
11 在卷可憑(見108年度偵字卷第5375號第43頁)，可見被害人
12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對
13 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認由被告負擔40%、被害人
14 劉玉仁負擔60%之肇事責任始為適當。是以，依過失比例減
15 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則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1,322,734元【
16 計算式：3,306,834元×40%=1,322,734元，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堪可認定。

18 (五)末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
19 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0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1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
22 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險之被保
23 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原告上開得請
24 求之金額應扣除各項已領取之保險金後，如有剩餘方得再向
25 被告請求賠償。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已依強制汽車
26 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領取保險金
27 理賠2,000,664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為兩造所不爭執(卷
28 三第51頁)，揆諸前開說明，上開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
29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之。是以就
30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總數，於扣除已請領之保險金後，已無
31 餘額【計算式：1,322,734元-2,000,664元=-677,930元】得

01 向被告請求。從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5,632,878元及其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彥汝